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王志立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6

傳真：02-23894822

電子信箱：ppd020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50200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紙張另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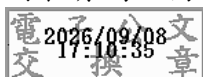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書法類現場書寫用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比賽用紙，今年度選定廣興紙寮仿宋羅紋紙，於比賽現場提供參賽學生書寫。
- 二、另，紙張數量依縣市分區數寄送（每區對開80張、全開40張），或依縣市申請填報之需求數量，寄送予指定單位。
- 三、若有相關現場書寫用紙疑義，請逕洽本館承辦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竹山鎮竹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

社會教育科 收文:115/09/08



071150024250 無附件